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授予日，以 2.49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